

附表一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學生基本資料】申請書編號：

(由受理學校填寫)

姓名		生日		入學管道	完全免試入學
家長姓名		就讀國中	培英國中	會考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特殊身分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住家：()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				
報名學校：	光復高中 (限填寫一校報名)				
報名科別：	科 (限填寫一科報名)				

【均衡發展】最高採計 25 分

扶助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中)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分
就近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分
均衡學習	健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分

【多元學習表現】最高採計 40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 分
	學生出缺席情形	() 分
	獎懲紀錄	() 分
服務學習		() 分
本土語言認證		() 分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父母 (或監護人) 簽名		國中教務處戳章	

註 1：請提供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註 2：以上資料經國中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註 3：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6057A 號函備查之「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本校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中學生。
- （三）符合前二項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報到，或已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

二、招生範圍

新竹市國中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別	科代碼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汽車科	303	公告錄取	不限	41	(1)	6	(1)	6
資料處理科	404			27	(1)		(1)	
應用英語科	433			27	(1)		(1)	
應用日語科	434			27	(1)		(1)	
幼兒保育科	503			27	(1)		(1)	
照顧服務科	514			14	(1)		(1)	
時尚造型科	516			27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68	(1)		(1)	

說明：

- 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別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別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別確定之外加名額。
-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 2%。